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纪瑞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纪瑞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纪瑞东、邢一新、刘志敏、陈顺洪、张虹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纪瑞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毛群、杨志明、王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毛群女士担任召集人；

杨志明、毛群、朱秀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杨志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朱秀梅、纪瑞东、王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朱秀梅女

士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沈飞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邢一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邢一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沈飞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邓吉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聘任张绍卓先生、关勇先生、薛洪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克明先生、邓吉宏先生、张绍卓先生、关勇先生、薛洪宇先生、李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沈飞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沈飞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耿春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耿春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纪瑞东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军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常务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机载系统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邢一新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委书记、副总工程师兼军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克明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5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副总工程师、董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邓吉宏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所(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兼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兼副所长兼总法律顾问。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张绍卓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4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品销售部部长、零件生产部部长、零部件采购部部长、零部件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关勇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处长、37 厂党总支书记兼质量副厂长、14 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37 厂厂长、客户服务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洪宇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6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数控加工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党委书记、经营管理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9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飞国际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耿春明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2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产品及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证券业务室（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证券业务室（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